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1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3 年 4 月 24 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 年 4 月 24 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 7 天以内的，收取 1.5%的赎回费；持有 7 天以上（含 7 天），赎回费为 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0502850

传真：021-20502996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信息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宁波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828
2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29
3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89
4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90
5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967
6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968
7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6386
8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915
9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916
10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6387
11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02
12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6503
13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6549
14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6550
15	永赢息能锋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617
16	永赢息能锋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18
17	永赢添添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678
18	永赢添添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679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宁波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宁波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283.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1,641.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4	1.01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522.34	144,761.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30	0.071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4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23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2〕1617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4 月 20 日提前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规定媒介上的《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ongtaiamc.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 ETF 基金；代码：15977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新增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2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https://www.jh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	017775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http://fund.eastmoney.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xasec.com
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8	招商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https://danjuanfunds.com
1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	www.duxiaomanfund.com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1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15	摩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f.com
16	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1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https://www.licaimofang.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